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杨凌瑞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 3000 吨中草  
药植物提取物项目

项 目 编 号：杨管发改发 2017-100 号

建 设 地 点：杨凌示范区农产品加工示范园核心产业园区

验 收 单 位：杨凌瑞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3 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杨凌瑞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 3000 吨中草药植物提取物项目	行业 类别	加工制 造类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杨凌瑞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性质	新建建 设类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杨凌示范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杨审批复〔2019〕10 号，2019 年 11 月 22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 年 7 月~2018 年 12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杨凌汇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陕西凯丰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陕西中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杨凌汇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等法规文件）要求，2021年6月9日，杨凌瑞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兴杨路瑞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召开了杨凌瑞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3000吨中草药植物提取物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杨凌瑞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杨凌汇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杨凌汇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工程监理单位陕西中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和施工单位陕西扶龙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等十个施工单位，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杨凌瑞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3000吨中草药植物提取物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建设单位对水土保持工作情况进行了通报，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对水土保持监理情况进行了汇报，验收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进行了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杨凌瑞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3000吨中草药植物提取物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杨陵区杨村社区杨凌示范区农产品加工示范园核心产业园区内，该园区在东新路以东，瑞琪生物项目以北。

该项目占地面积1.65 hm<sup>2</sup>，其中：永久占地1.65 hm<sup>2</sup>。工程于2018年7月开工建设，2018年12月建成，总工期6个月。项目总

投资 13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7000 万元。

完成水土保持措施有工程措施：排水沟 385m，土地平整 16500m<sup>2</sup>；植物措施：栽植银杏 20 棵，棕榈 10 棵，早熟禾 0.43hm<sup>2</sup>；临时措施：临时排水沟 450m，沉沙池 1 个，临时拦挡 280m，临时苫盖 5000m<sup>2</sup>。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9 年 11 月 22 日，杨凌示范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下发《关于杨凌瑞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 3000 吨中草药植物提取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杨审批复〔2019〕10 号）对方案报告书予以批复，批复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92hm<sup>2</sup>，永久占地 1.65hm<sup>2</sup>，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47.47 万元。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主体工程与水土保持设计基本同步进行。批复后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纳入了施工组织设计中，在施工组织设计中考虑了水保方案的防治措施来指导后续施工建设。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 号）》文件精神，本项目不需要开展监测工作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杨凌汇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接到建设单位委托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的工作任务后，通过现场核查，查阅收集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各参建单位的相关资料后，开展专题讨论，对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现状、水土保持措施运行

情况以及水土保持效果等进行分析评价，于2021年6月编制完成《杨凌瑞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3000吨中草药植物提取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验收组认为：杨凌瑞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按照批复要求，依法缴纳了水土补偿费，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各项措施安全可靠、质量合格，总体质量达到合格标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基本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本项目建设单位已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文件要求交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扰动土地整治率99.87%，水土流失总治理度99.87%，水土流失控制比1.1，拦渣率99.04%，林草植被恢复率99.54%，林草覆盖率26.06%），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 （六）验收结论

通过讨论，验收组认为：杨凌瑞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3000吨中草药植物提取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总体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 （七）后续管护要求

1、对植物措施苗木定期进行抚育、补植、更新，确保水土保持工程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2、建设单位应继续加强工程措施的后续管护，定期对项目区各项水土保持工程进行巡查、巡视，保障设施安全运行。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长	秦勃	杨凌瑞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行政副总	秦勃	建设单位
成 员	韩冰	陕西省水土保持学会	副研究员	韩冰	特邀专家
	成辉	杨凌汇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 司	副总	成辉	验收报告编制单 位
	席海仓		技术	席海仓	
	刘亚娥		总经理	刘亚娥	
	王浩	陕西中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王浩	监理单位
	刘亚娥	杨凌汇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经理	刘亚娥	水土保持方案编 制单位
	张录让	陕西凯丰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录让	施工单位